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0〕28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 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揭阳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把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实施推动，确保完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任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申报指南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09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的要求，制定我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中小微企业。对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

（二）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上述企业应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二、补贴企业的界定

(一)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执行,或税务信息系统已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的,可根据税务信息系统予以划分界定。

(二) 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当月增值税指标比2019年同期下降70%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可认定为停工停业企业。

(三)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纳入各级统计部门统计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企业法人单位),并且在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项目,或在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能体现“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经营内容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对在2020年5月9日后,变更企业登记的、变更增加上述行业经营范围的企业,不予以认定。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符合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职工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月份从2020年1月开始,2020年12月结束。企业在多个月份均符合认定条件的,可

按月份数享受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最多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贴范围。

(三) 企业可同时按规定开展适岗培训和以工代训。

(四) 同一企业，在粤人社规〔2020〕38号文实施期内，只能申请一项以工代训补贴。且不得重复享受粤人社规〔2019〕43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五)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在截止时间前受理的，其后审核通过的，可继续发放培训补贴。

四、补贴申领和发放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以企业参保名称提供参保职工以工代训人员名单、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参保证明（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参保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核实职工参保情况的，无需提供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企业不需要提供以工代训培训计划。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中小微企业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如就业困难人员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

定的，企业无需提供该项材料。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的增值税指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受理并审核，材料齐全的要予以受理。各地审核后要在相关网站上按月公示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名称、补贴金额等相关信息，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 企业应建立完善开展以工代训的档案，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以备核查。

- 附件：1. 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揭阳市中小微企业承诺书（参考模板）
3. 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名册表（参考模板）
4. 企业以工代训员工名册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p>承诺：本企业承诺已了解广东省以工代训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所提交的资料以及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报、冒领、重复申领、骗取补贴的情况，本企业将补贴金额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已阅，同意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章)</p>					
企业名称 (全称)				企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目前是否 停工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以工代训项目					
	一、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仅限中小微企业)	二、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仅限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仅限外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	
开展以工代训人数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补贴金额 (500元/人·月*吸纳 人数*月度数)	元		元		元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p>审核补贴总金额： _____ 元</p> <p>审核后发放起始月份：202__年__月--202__年__月</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 _____ 审批：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揭阳市中小微企业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单位属于 _____ 行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的标准。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所领取的补贴资金。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所属行业为（1）农、林、牧、渔业，（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名册表 (参考模板)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吸纳人员类型	以工代训时间 (2020 年 月至 月)	申领资金 (元)

说明: 吸纳人员类型包括: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

附件 4

企业以工代训员工名册表（参考模板）

申请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社保缴纳时间 (2020年 月至 月)	以工代训时间 (2020年 月至 月)	申领资金 (元)
合计							

附件 3